

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
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甄志强

报告编写人：甄志强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947727399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
漫梁村

编制单位：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04772017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
代城 B 座 1 单元 1502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C4190）		
设计处理能力	年回收炼钢炉料 4 万吨，其他可回收再生资源 1 万吨。	实际处理能力	年回收炼钢炉料 4 万吨，其他可回收再生资源 1 万吨。		
法定代表人	乔世英	联系人	邬红霞		
环评时间	2009 年 10 月	建设时间	2011 年 4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11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监字[2010]570 号 2010 年 5 月 27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38.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2	比例	3.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98	比例	1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6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1.9 《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 年 10 月					
1.10 《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原鄂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0]570号 2010年5月27日

1.11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检测规范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3 验收监测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1.4 验收范围

由于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持续改造，项目一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中心地理坐标为39°52'56"N；109°57'46"E。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为381524m²。

工程规模：年回收炼钢炉料4万吨，其他可回收再生资源1万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废旧商品交易区、分拣加工区、仓储配送区、商品展示区、配套服务区和培训中心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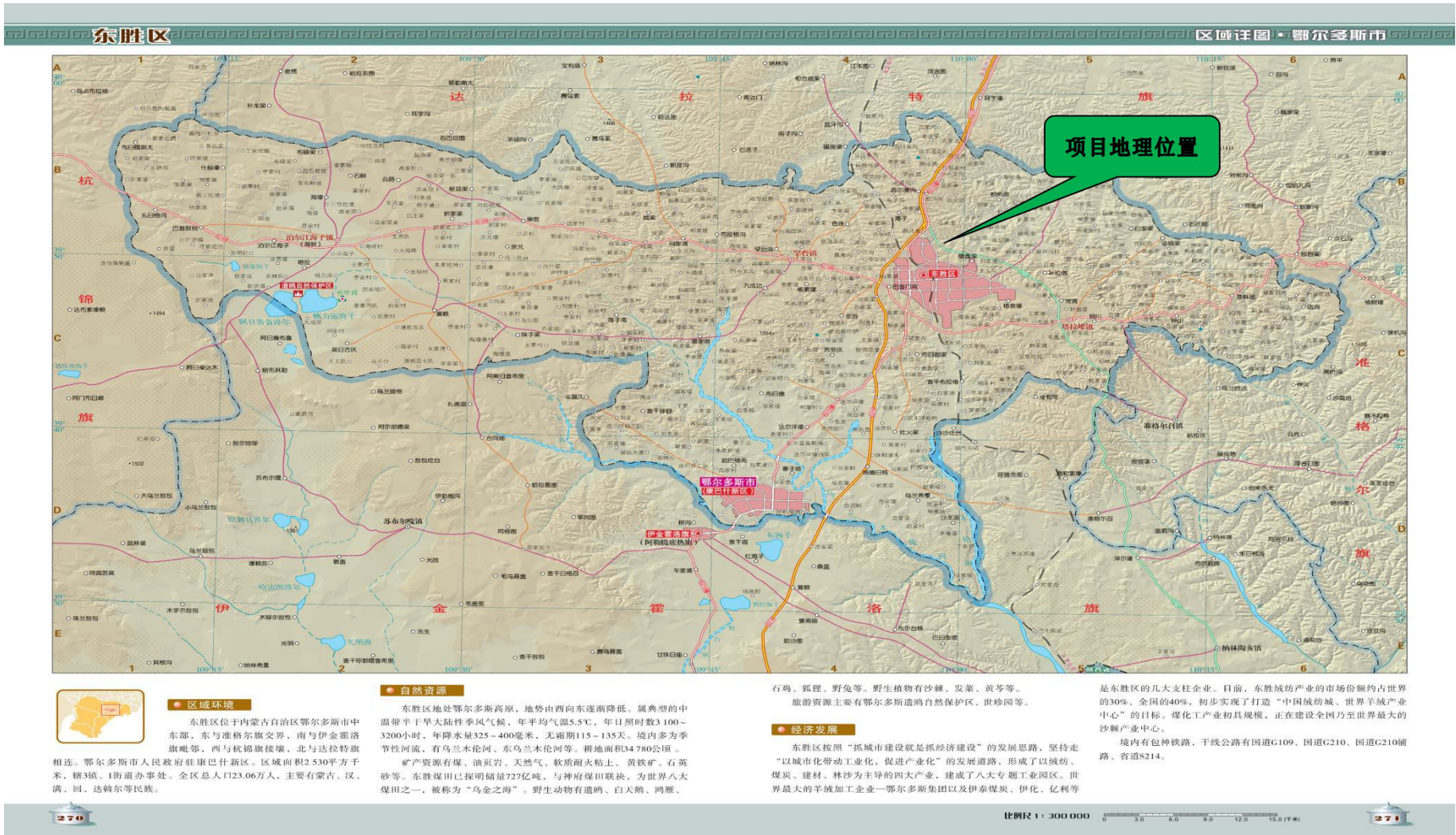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交易区	项目建有占地面积 3000m ² 的商品交易区。	项目建有占地面积 3000m ² 的商品交易区。	与环评一致
	分拣加工区	项目建有占地面积 4500m ² 的分拣加工区。	项目建有占地面积 4500m ² 的分拣加工区。	与环评一致
	仓储配送区	项目建有占地面积 5000m ² 的仓储配送区。	项目建有占地面积 5000m ² 的仓储配送区。	与环评一致
	商品展示区	项目建有占地面积 2000m ² 的商品展示区。	项目建有占地面积 2000m ² 的商品展示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套服务区	项目建有占地面积 1500m ² 的综合办公区，占地面积 500m ² 的工人宿舍，占地面积 300m ² 的职工餐厅，占地面积 50m ² 的保卫室，占地面积 50m ² 的地磅房，占地面积 200m ² 的职工活动室，占地面积 300m ² 的动力车间，占地面积 500m ² 的培训中心。	项目建有占地面积 1500m ² 的综合办公区，占地面积 500m ² 的工人宿舍，占地面积 300m ² 的职工餐厅，占地面积 50m ² 的保卫室，占地面积 50m ² 的地磅房，占地面积 200m ² 的职工活动室，占地面积 300m ² 的动力车间，占地面积 500m ² 的培训中心。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采取电暖气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供热，生活供暖采用电暖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采用东胜区建成投产 220 千伏电站 1 座，电力属于内蒙古西部电网供电。	项目用电采用东胜区建成投产 220 千伏电站 1 座，电力属于内蒙古西部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供水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添漫梁村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供水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添漫梁村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采取电暖气供热，无新建锅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项目采取电暖气供热，无新建锅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后，冬储夏灌用于周边洒水绿化、不得外排。	项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2 m ³ /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 ³ /d，分别经收集池、化粪池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东	与环评

		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一致
噪声	项目生产线无较大噪声的设备，产生最大噪声的为分拣加工机械、装载机、包装机械，其最大噪声强度均不超过 75dB，再经车间屏蔽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设有基础减震等设施，降低噪声污染。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拣剩余的废渣和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分拣剩余的废渣量为 5000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废机油产生量为 2t/a，暂存于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危废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硬化	项目厂区硬化 16000m ² 。	项目厂区硬化面积为 23000m ² 。	硬化面积增大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 30000m ² 。	项目厂区及周边种有松树及杏树，共计绿化面积为 24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子显示屏	台	15
2	分拣加工机械	台	54
3	装载机	台	20
4	电子衡	台	3
5	搬运车辆	辆	10
6	消防设备	台	80
7	包装机械	台	56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较为简单，主要性质为物理加工。

其工艺流程简要如下：

采取手工分拣，然后转运至指定料区，打包后运至库区准备出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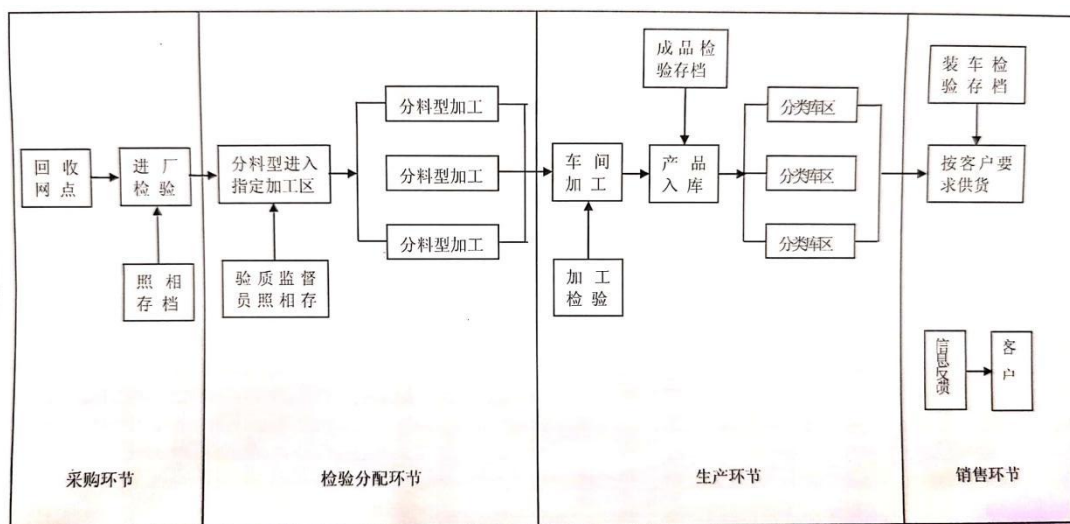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项目场地硬化 23000m ²	2000
废水	设有一座 100m ³ 的化粪池，一座 1000m ³ 的消防蓄水池。	230
固废	分拣后的废渣、生活垃圾拉运处理。	3
噪声	基础减震装置。	5
绿化	项目厂区及周边种有松树及杏树，共计绿化面积为 24000m ² 。	60
合计		2298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为 8 个小时工作制。

2.6 公用工程

(1) 供暖

项目生产不需供热，生活供暖采用电暖气。

(2) 供水

项目供水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添漫梁村供水管网提供。

(3) 供电

项目用电采用东胜区建成投产 220 千伏电站 1 座，电力属于内蒙古西部电网供电。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项目采取电暖气供热，无新建锅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2) 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2 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分别经收集池、化粪池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设有基础减振等设施，降低噪声污染。

(4) 固废

项目分拣剩余的废渣量为 5000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机油产生量为 2t/a，暂存于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危废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硬化及绿化

项目场地硬化 23000m²，厂区及周边种有松树及杏树，共计绿化面积为 24000m²。

2.8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关于建设项目

回收炼钢炉料对其加工转化为可用资源，是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中的鼓励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在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同时，注重环保工作，具有良好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由上可见，拟建项目是可行的。

2、关于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中 SO₂ 日均浓度和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TSP 日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出现。TSP 超标主要因为由于当地气候干燥多风、地表植被稀少、地处平原、地面扬尘较大造成的。

评价区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限值，说明目前该评价区的地下水质量较好。

评价区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说明目前评价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3、关于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分为以下几方面：

（1）开挖地基和运输原料等活动，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从而影响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

（2）施工机械和原料运输车辆等作业时会产生的噪声和扬尘污染，对周围的声环境和大气环境产生短期严重影响；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工程废弃物等，也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

（1）食堂排水和职工洗浴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2) 装载机、搬运车辆、分拣加工机械、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

(3) 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 厂区的建设造成部分植被的永久性破坏。

4、关于对策措施

项目规划合理、选址得当，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提出了合理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措施，能够使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等各类污染物妥善处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二、建议

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提出如下建议：

1、项目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尽量将对环境的破坏维持到最小；施工结束后加大环保投资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3、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对策。

4、对产生的污染物妥善处理，使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三、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0年5月20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0]57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3-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了环境管理，配备了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未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都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与批复一致
2	运营期内厂区供暖由电暖气供暖，不得建设燃煤锅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项目采取电暖气供热，无新建锅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3	运营期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后，冬储夏灌用于周边洒水绿化，不得外排。	项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2 m ³ /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 ³ /d，分别经收集池、化粪池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批复一致
4	运营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的固废，生活垃圾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不得乱倒。生产过程中的固废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分类管理，若为危险固体废弃物则须送往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固废储存场应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做好防雨、防渗等工作。	项目分拣剩余的废渣量为 5000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机油产生量为 2t/a，暂存于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危废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批复一致
5	运营期内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降噪歌声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后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设有基础减振等设施，降低噪声污染。	与批复一致
6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项目场地硬化 23000m ² ，厂区及周边种有松树及杏树，共计绿化面积为 24000m ² 。	与批复一致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仪器型号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仪器型号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mg/m ³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订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LCS-72/ LCS-73/LCS-74/LCS-75	0.00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CS-51 /声校准器 /AWA6022A/LCS-52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我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1.21-01.22		检测日期	2021.01.23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单位：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01.21)	第一次	LCHJ-2021024-Q01-01-01	0.200	
	第二次	LCHJ-2021024-Q01-01-02	0.267	
	第三次	LCHJ-2021024-Q01-01-03	0.317	
	第四次	LCHJ-2021024-Q01-01-04	0.250	
厂界下风向 1 (2021.01.21)	第一次	LCHJ-2021024-Q02-01-01	0.517	
	第二次	LCHJ-2021024-Q02-01-02	0.450	
	第三次	LCHJ-2021024-Q02-01-03	0.583	

1)	第四次	LCHJ-2021024-Q02-01-04	0.483
厂界下风向 2 (2021.01.2 1)	第一次	LCHJ-2021024-Q03-01-01	0.484
	第二次	LCHJ-2021024-Q03-01-02	0.533
	第三次	LCHJ-2021024-Q03-01-03	0.583
	第四次	LCHJ-2021024-Q03-01-04	0.633
厂界下风向 3 (2021.01.2 1)	第一次	LCHJ-2021024-Q04-01-01	0.683
	第二次	LCHJ-2021024-Q04-01-02	0.734
	第三次	LCHJ-2021024-Q04-01-03	0.600
	第四次	LCHJ-2021024-Q04-01-04	0.650
厂界上风向 (2021.01.2 2)	第一次	LCHJ-2021024-Q01-01-05	0.350
	第二次	LCHJ-2021024-Q01-01-06	0.300
	第三次	LCHJ-2021024-Q01-01-07	0.417
	第四次	LCHJ-2021024-Q01-01-08	0.317
厂界下风向 1 (2021.01.2 2)	第一次	LCHJ-2021024-Q02-01-05	0.717
	第二次	LCHJ-2021024-Q02-01-06	0.668
	第三次	LCHJ-2021024-Q02-01-07	0.817
	第四次	LCHJ-2021024-Q02-01-08	0.600
厂界下风向 2 (2021.01.2 2)	第一次	LCHJ-2021024-Q03-01-05	0.767
	第二次	LCHJ-2021024-Q03-01-06	0.834
	第三次	LCHJ-2021024-Q03-01-07	0.650
	第四次	LCHJ-2021024-Q03-01-08	0.733
厂界下风向 3 (2021.01.2 2)	第一次	LCHJ-2021024-Q04-01-05	0.550
	第二次	LCHJ-2021024-Q04-01-06	0.683
	第三次	LCHJ-2021024-Q04-01-07	0.650
	第四次	LCHJ-2021024-Q04-01-08	0.78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标准限值：1.0mg/m 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8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我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4 至表 4-5。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采样时间：2021.01.21		
检测时间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dB(A))	(单位：dB(A))
厂界东	昼间	LCHJ-2021024-ZS01-01-01	49.0	60
	夜间	LCHJ-2021024-ZS01-01-02	40.8	50
厂界南	昼间	LCHJ-2021024-ZS02-01-01	49.9	60
	夜间	LCHJ-2021024-ZS02-01-02	39.6	50
厂界西	昼间	LCHJ-2021024-ZS03-01-01	50.3	60
	夜间	LCHJ-2021024-ZS03-01-02	44.3	50
厂界北	昼间	LCHJ-2021024-ZS04-01-01	49.7	60
	夜间	LCHJ-2021024-ZS04-01-02	40.6	50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采样时间：2021.01.22		
检测时间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dB(A))	(单位：dB(A))
厂界东	昼间	LCHJ-2021024-ZS01-01-03	47.4	60
	夜间	LCHJ-2021024-ZS01-01-04	47.4	50
厂界南	昼间	LCHJ-2021024-ZS02-01-03	48.4	60
	夜间	LCHJ-2021024-ZS02-01-04	47.3	50
厂界西	昼间	LCHJ-2021024-ZS03-01-03	55.9	60
	夜间	LCHJ-2021024-ZS03-01-04	46.6	50
厂界北	昼间	LCHJ-2021024-ZS04-01-03	57.2	60
	夜间	LCHJ-2021024-ZS04-01-04	48.7	50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p>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4dB(A)-57.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6dB(A)-48.7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p>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煤矿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8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4dB(A) - 57.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6dB(A) - 48.7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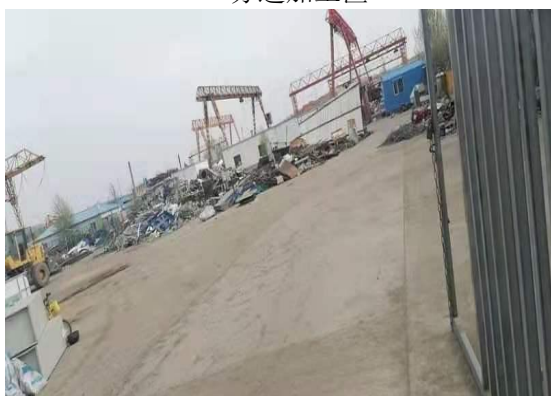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时间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分选加工区



仓储配送区



厂区硬化



办公区硬化



蓄水池



化粪池



垃圾箱



电暖气



厂区周围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甄志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C419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52'56" E109°57'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炼钢炉料4万吨，其他可回收再生资源1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炼钢炉料4万吨，其他可回收再生资源1万吨。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监字[2010]5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年4月				竣工日期	201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38.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2		所占比例（%）	3.64			
	实际总投资	2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98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30.0000	废气治理（万元）	2000.0000	噪声治理（万元）	5.00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00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0〕570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我局现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东胜区塔拉壕镇添曼梁村，占地面积 381524 m²，总投资 2938.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废旧商品交易区、分拣加工区、仓储配送区、商品展示区、配套服务区和培训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年回收炼钢炉料 4 万吨，其它可回收再生资源 1 万吨。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建成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人员产

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2、运营期内厂区供暖由电暖气供暖，不得建设燃煤锅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3、运营期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后，冬储夏灌用于周边洒水绿化，不得外排。

4、运营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的固废，生活垃圾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不得乱倒。生产过程中的固废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分类管理，若为危险固体废弃物则须送往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固废储存场应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做好防雨、防渗等工作。

5、运营期内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达标排放。

6、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东胜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5年之内有效，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5月27日印发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改善人居环境，净化城市水环境，根据《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06]152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根据污染防治要求，乙方污水源生处，属城镇郊区排水基础设施不完善，乙方的生活污水（不含生活污水收集池罐中的固体污质，不再另述）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保障源生污水不能排入外环境。在乙方的源生生活污水符合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同时符合甲方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生活污水拉运至甲方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履约：

第一条：处理水质标准及要求

1、乙方向本地区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出据的排水设施不完善的情况说明。

2、乙方提供其生产生活污水源产生地、日生活污水量、法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3、乙方提供具有资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生活污水水质检测报告，按环保规范批次进行检测。

4、乙方提供生活污水源产生地雨水、污水、生产废水同生活污水分离证明材料，乙方申报的生活污水必须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5、乙方提供固定拉运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号、作业人员信息及拉运生活污水水量数据。
- 6、乙方做为排污主体，负排污的主体责任；甲方对协议约定的生活污水拉运到厂后，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 7、经甲方验收合格准许后，乙方按约定将生活污水拉运到指定的净化厂处理。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排放标准，并接受甲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协议，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赔付甲方生产损失和承担由此形成的环保处罚。
- 3、甲、乙双方按约定接收生活污水，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甲方对乙方的生活污水按接收厂工艺标准进行处理。
- 4、乙方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运输，如若乙方违约转运超标污水，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5、乙方须服从甲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应建立产生的生活污水计量台帐记录。
- 6、若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发生明显变化，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检验合格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甲方按协议约定继续接收处理乙方乙方的生活污水。乙方转运其它来向污水，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7、乙方拉运生活污水车辆，指定为本协议生活污水拉运的

专门车辆，不得有工业污水和危化类指标，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经检测出有关指标，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作业人员信息，到厂的拉运生活污水按车次留样，乙方指定专人管理生活污水的转运事宜。

9、甲方按乙方出据的生活污水运输证明，审验乙方生活污水承运方的水量、运输车辆，如同生活污水转运联单有出入，甲方有权拒绝其拉运的生活污水入厂处理。

10、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到进甲方处理厂须遵守甲方的要求进行作业，由乙方进行负责管理，其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11、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事项，造成甲方损失和环保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违反约定造成本协议终止，由乙方按已排入的生活污水量 5 倍进行计费赔偿甲方，并赔偿甲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三条、协议期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四条、排水计量

1、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量按其申报年产生生活污水量 120m³/年，甲方按照乙方的申报量，安排调整水质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2、甲、乙双方按生活污水运输量确认乙方生产的生活污水拉运到厂处理的水量计量。

第五条、费用结算

1、甲方按计量对乙方拉运到厂的生活污水收取污水处理劳务费用为 25 元/m³（含税价），乙方一次付清本年度申报量生活污水处理劳务费用，超出年申报量部分的按单价和超出年申报数

量的再行计费。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结算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第六条、协议成立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不能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协议不生效。

2、若乙方水质、水量严重违约，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3、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事宜进行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如实通报。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执壹份。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 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东胜区亿昌现代城B座21楼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鄂托克西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47708012000159856	账号：
纳税识别号：91150602670671727R	税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书

甲 方：鄂尔多斯市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乔世英

住 所 地：东胜区添漫梁

乙 方：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福平

住 所 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小区 3 号楼 407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工矿企业生活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垃圾清运、处理承包。
2. 地 点：东胜区添漫梁
3. 服务内容：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4. 合同期限：202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乙方须确保工作质



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2.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3. 甲方将垃圾倒在乙方指定位置垃圾箱内（垃圾箱由乙方提供），箱内不允许倒建筑垃圾和热灰，如不按规定执行造成垃圾箱损坏全权由甲方负责；不许掩埋，如果甲方垃圾不在规定范围内造成环境污染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未提前通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防止造成环境污染，需要对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并做到车走场清。

2. 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运送到垃圾处理厂，运送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垃圾箱拉运频次根据垃圾箱满及时拉运，避免垃圾箱满溢出。

4. 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若乙方因此而引发的一切纠纷，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相关证件复印件。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整齐着装、佩带工作证，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厂区内逗留。



6. 乙方在为甲方清运垃圾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乙方的清运服务费按最低包底量结算，每月费用为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该固定单价包含了人工费、机械费、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起 7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服务必须达到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甲方要求和本合同关于垃圾清运工作质量的约定。

2. 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合同条款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可抗力及本合同所列解除条件除外），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或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中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来往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3.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果双方发生争议，首先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经劳动仲裁部门调解。



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HB-2021-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联系人:

· 电话:

2021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2021年4月2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添漫梁村

联 系 人: 邬红霞

联系电话: 18347311113

委托日期: 2021.0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0512050076

名称: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B座1单元15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020年06月28日

2026年06月27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 J06ZD6UN2BG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13P3Q01Y

扫描二维码
来“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冯勇占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25日至2050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与检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保应急预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污水与垃圾处理技术咨询与开发;垃圾全过程管理技术咨询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B座1单元1502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102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5日



绿城检测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1024

610050210005

声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全文复制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或证书；
- 5、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8、客户对机构数据和结果有疑议，需在报告收到 15 天内向本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燕

联系电话：0477-2260520 19904772017

地 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B 座 1 单元 1502

第 2 页 共 7 页



绿城检测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1024

1.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01 月 23 日对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了检测, 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胜区添漫梁村		
委托单位联系人	郭红霞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8347311113
检测单位名称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B座1单元1502		
检测单位联系人	高燕	检测单位联系电话	19904772017
采样及样品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1.21-01.22	测定日期	2021.01.21-01.23
样品状态	滤膜微黑色完好无损		
采样人员	王泽龙、王明		
检测人员	王泽龙、王明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LCHJ-2021024-Q0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检测 2 天, 1 天 检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1 LCHJ-2021024-Q02			
厂界下风向 2 LCHJ-2021024-Q03			
厂界下风向 3 LCHJ-2021024-Q04			
厂界东 LCHJ-2021024-ZS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	检测 2 天, 昼 夜各一次
厂界南 LCHJ-2021024-ZS02			
厂界西 LCHJ-2021024-ZS03			
厂界北 LCHJ-2021024-ZS04			

第 3 页 共 7 页



绿城检测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1024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仪器名称型号及检出限表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仪器型号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订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LCS-72/LCS-73/LCS-74/LCS-75	0.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CS-51 /声校准器 /AWA6022A/LCS-52	—

3. 检测结果表

表 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1.21	9:00-10:00	-3.7	86.4	2.0	W
	11:00-12:00	-2.0	86.4	1.7	W
	14:00-15:00	1.1	86.4	1.7	W
	16:00-17:00	-1.4	86.4	1.9	W
2021.01.22	9:00-10:00	-6.1	86.5	2.2	W
	11:00-12:00	-3.6	86.5	2.7	W
	14:00-15:00	-1.0	86.5	3.1	W
	16:00-17:00	-2.8	86.5	1.9	W

第 4 页 共 7 页



绿城检测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1024

表 3-2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采样日期	2021.01.21-01.22		检测日期	2021.01.23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01.21)	第一次	LCHJ-2021024-Q01-01-01	0.200	
	第二次	LCHJ-2021024-Q01-01-02	0.267	
	第三次	LCHJ-2021024-Q01-01-03	0.317	
	第四次	LCHJ-2021024-Q01-01-04	0.250	
厂界下风向 1 (2021.01.21)	第一次	LCHJ-2021024-Q02-01-01	0.517	
	第二次	LCHJ-2021024-Q02-01-02	0.450	
	第三次	LCHJ-2021024-Q02-01-03	0.583	
	第四次	LCHJ-2021024-Q02-01-04	0.483	
厂界下风向 2 (2021.01.21)	第一次	LCHJ-2021024-Q03-01-01	0.484	
	第二次	LCHJ-2021024-Q03-01-02	0.533	
	第三次	LCHJ-2021024-Q03-01-03	0.583	
	第四次	LCHJ-2021024-Q03-01-04	0.633	
厂界下风向 3 (2021.01.21)	第一次	LCHJ-2021024-Q04-01-01	0.683	
	第二次	LCHJ-2021024-Q04-01-02	0.734	
	第三次	LCHJ-2021024-Q04-01-03	0.600	
	第四次	LCHJ-2021024-Q04-01-04	0.650	
厂界上风向 (2021.01.22)	第一次	LCHJ-2021024-Q01-01-05	0.350	
	第二次	LCHJ-2021024-Q01-01-06	0.300	
	第三次	LCHJ-2021024-Q01-01-07	0.417	
	第四次	LCHJ-2021024-Q01-01-08	0.317	
厂界下风向 1 (2021.01.22)	第一次	LCHJ-2021024-Q02-01-05	0.717	
	第二次	LCHJ-2021024-Q02-01-06	0.668	
	第三次	LCHJ-2021024-Q02-01-07	0.817	
	第四次	LCHJ-2021024-Q02-01-08	0.600	
厂界下风向 2 (2021.01.22)	第一次	LCHJ-2021024-Q03-01-05	0.767	
	第二次	LCHJ-2021024-Q03-01-06	0.834	
	第三次	LCHJ-2021024-Q03-01-07	0.650	
	第四次	LCHJ-2021024-Q03-01-08	0.733	
厂界下风向 3 (2021.01.22)	第一次	LCHJ-2021024-Q04-01-05	0.550	
	第二次	LCHJ-2021024-Q04-01-06	0.683	
	第三次	LCHJ-2021024-Q04-01-07	0.650	
	第四次	LCHJ-2021024-Q04-01-08	0.78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标准限值: 1.0mg/m ³			

第 5 页 共 7 页



绿城检测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1024

表 3-3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时间: 2021.01.21	
检测时间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	昼间	LCHJ-2021024-ZS 01-01-01	49.0	60
	夜间	LCHJ-2021024-ZS 01-01-02	40.8	50
厂界南	昼间	LCHJ-2021024-ZS 02-01-01	49.9	60
	夜间	LCHJ-2021024-ZS 02-01-02	39.6	50
厂界西	昼间	LCHJ-2021024-ZS 03-01-01	50.3	60
	夜间	LCHJ-2021024-ZS 03-01-02	44.3	50
厂界北	昼间	LCHJ-2021024-ZS 04-01-01	49.7	60
	夜间	LCHJ-2021024-ZS 04-01-02	40.6	50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绿城检测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1024

表 3-4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时间: 2021.01.22		
检测时间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	昼间	LCHJ-2021024-ZS01-01-03	47.4	60
	夜间	LCHJ-2021024-ZS01-01-04	47.4	50
厂界南	昼间	LCHJ-2021024-ZS02-01-03	48.4	60
	夜间	LCHJ-2021024-ZS02-01-04	47.3	50
厂界西	昼间	LCHJ-2021024-ZS03-01-03	55.9	60
	夜间	LCHJ-2021024-ZS03-01-04	46.6	50
厂界北	昼间	LCHJ-2021024-ZS04-01-03	57.2	60
	夜间	LCHJ-2021024-ZS04-01-04	48.7	50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郝霞

签发人: 高燕

审核人: 甄志强

签发日期: 2021.01.25

第 7 页 共 7 页